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五輯

司法院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五輯／司  
法院編。--初版。-- 臺北市：司法院民  
94  
500面；23公分  
含索引  
ISBN：986-00-3305-6（平裝）

1. 憲法 — 美國 — 判例

581.52

94023548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五輯

發行者／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印刷者／冠順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87 號 2 樓

電話／(02)3322-2236

工本費／平裝：新台幣 6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 譯 者 簡 介

(按姓氏筆劃排序)

### 王玉葉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

### 王郁琦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史慶璞

美國堪薩斯州華斯本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何曜琛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  
研究所教授

### 林利芝

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州、伊利諾州律師

### 林秋琴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常在國際  
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陳瑞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台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黃偉峯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台灣通商  
法律事務所律師

### 黃義豐

美國羅優拉大學（紐奧良）法學博士  
最高法院法官、政治大學風險  
管理及保險學系兼任副教授

### 黃慶源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常在國際  
法律事務所代表合夥人

### 程法彰

美國北俄亥俄大學法學博士、聖約  
翰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東吳大

## II 譯者簡介

---

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 簡 資 修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台灣大學法律系合聘副教授

### 鄭 津 津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潘 維 大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兼法  
學院院長

### 蔡 秋 明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台灣台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蔡 懷 卿

美國加州戴維斯法學院法學博士  
、玄奘大學法律系專任講師

### 劉 靜 怡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台灣大  
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專任副  
教授

### 謝 哲 勝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選譯

## 第五輯

### 目 錄

#### 壹、基本權

##### 一、平等權

###### (一) 性別平等

|   |   |
|---|---|
| 1. Califano, Secretary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v.<br>Goldfarb<br>鄭津津 節譯 ..... | 1 |
| 2. Price Waterhouse v. Hopkins<br>劉靜怡 節譯 .....  | 9 |

###### (二) 種族平等

|                                       |    |
|---------------------------------------|----|
| 3. Gratz v. Bollinger<br>林利芝 節譯 ..... | 20 |
|---------------------------------------|----|

###### (三) 教育平等

|   |    |
|---|----|
| 4. Meyer v. State of Nebraska<br>王郁琦 節譯 ..... | 37 |
|---|----|

###### (四) 就業平等

|  |    |
|--|----|
| 5. Murphy v.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br>焦興鎧 節譯 ..... | 42 |
|--|----|

|  |    |
|--|----|
| 6. Albertson's, Inc., v. Kirkingburg<br>焦興鎧 節譯 ..... | 45 |
|--|----|

|  |    |
|--|----|
| 7. Toyota Motor mfg. Co. v. Williams<br>焦興鎧 節譯 ..... | 48 |
|--|----|

|   |    |
|---|----|
| 8. U. S. Airways, Inc. v. Barnett<br>焦興鎧 節譯 ..... | 53 |
|---|----|

|   |    |
|---|----|
| 9. Chevron v. Echazabal<br>焦興鎧 節譯 ..... | 57 |
|---|----|

##### 二、隱私權

|  |     |
|--|-----|
| 10. Eisenstadt v. Baird<br>劉靜怡 節譯 .....  | 61  |
| 11. U.S. v. Chadwick<br>林利芝 節譯 .....   | 68  |
| 12. Zablocki, Milwaukee County Clerk v. Redhail<br>王郁琦 節譯 .....                                  | 80  |
| 13. Turner v. Safely<br>劉靜怡 節譯 .....   | 93  |
| 14. The Florida Star v. B.J.F.<br>潘維大、程法彰 節譯 .....   | 103 |
| <b>三、言論自由</b>  |     |
| 15. Lakewood v. Plain Dealer Publishing Co.<br>劉靜怡 節譯 .....                                      | 113 |
| 16. Zacchini v. Scripps-Howard Broadcasting Co.<br>潘維大、程法彰 節譯 .....                              | 122 |
| 17. Madsen v. Women's Health Center, Inc.<br>劉靜怡 節譯 .....  | 128 |
| <b>四、宗教自由</b>  |     |
| 18. Reynolds v. U.S.<br>王郁琦 節譯 .....   | 140 |
| 19. Watchtower Bible & Tract Society of New York, Inc.<br>v. Village of Stratton<br>黃義豐 節譯 ..... | 150 |
| <b>五、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b>   |     |
| (一) 死刑   |     |
| 20. Furman v. Georgia<br>王玉葉 節譯 .....  | 160 |
| 21. Gregg v. Georgia<br>王玉葉 節譯 .....   | 166 |
| 22. Atkins v. Virginia<br>王玉葉 節譯 .....   | 172 |
| (二) 證據排除法則   |     |

|   |     |
|---|-----|
| 23. Davis v. Mississippi<br>林利芝 節譯.....                             | 177 |
| 24. Arizona v. Evans<br>蔡秋明 節譯.....                                 | 183 |
| (三) 傳聞法則-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  |     |
| 25. Williamson v. U.S.<br>陳瑞仁 節譯.....                               | 191 |
| (四) 毒樹果實理論  |     |
| 26. Segura v. U.S.<br>林利芝 節譯.....                                   | 206 |
| 六、正當法律程序  |     |
| 27. Pate v. Robison<br>林利芝 節譯.....                                  | 218 |
| 28. Goldborg v. Kelly<br>史慶璞 節譯.....                                | 227 |
| 29. Perry v. Sindermann<br>史慶璞 節譯.....                              | 235 |
| 30. Washington v. Texas<br>林利芝 節譯.....                              | 242 |
| <b>貳、權力分立</b>   |     |
| 一、國會與總統   |     |
| 31.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v. Chadha<br>蔡懷卿 節譯..... | 249 |
| 二、總統民事免責權   |     |
| 32. Nixon v. Fitzgerald<br>黃義豐 節譯.....                              | 264 |
| 三、行政協議之效力   |     |
| 33. U.S. v. Belmont<br>簡資修 節譯.....                                  | 276 |
| 四、行政徵收  |     |
| 34. Florence Dolan v. City of Tigard<br>謝哲勝 節譯.....                 | 279 |

|  |     |
|--|-----|
| 35. City of Monterey v. Del Monte Dunes at Monterey, Ltd., and<br>Monterey-Del Monte Dunes Corporation<br>謝哲勝 節譯 ..... | 283 |
| 36. Anthony Palazzolo v. Rhode Island<br>謝哲勝 節譯 .....  | 288 |
| 參、財產權（證券法、經濟管制、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問題）   |     |
| 一、證券交易相關問題   |     |
| 37. Blau v. Lehman<br>何曜琛 節譯 .....   | 294 |
| 38. TSC Industries, Inc. v. Northway, Inc.<br>黃偉峯 節譯 .....   | 299 |
| 39. Touche Ross & Co. v. Redington<br>林秋琴 節譯 .....   | 318 |
| 40. Chiarella v. U.S.<br>黃偉峯 節譯 .....  | 330 |
| 41. Herman & Maclean v. Huddleston<br>林秋琴 節譯 .....   | 351 |
| 42. Landreth Timber Company v. Landreth<br>黃偉峯 節譯 .....  | 360 |
| 43. Virginia Bankshares, Inc. v. Sandberg<br>黃慶源 節譯 .....  | 377 |
| 44. U.S. v. O'Hagan<br>黃慶源 節譯 .....  | 391 |
| 二、著作權相關問題  |     |
| 45.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v. Reid<br>林利芝 節譯 .....  | 412 |
| 索引   |     |
| 一、判決名稱索引 .....   | 423 |
| 二、關鍵詞英中索引 .....  | 429 |
| 三、關鍵詞中英索引 .....  | 458 |

# 1. Califano, Secretary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v. Goldfarb

430 U.S. 199 (1977)

鄭津津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在「聯邦老年、死亡以及身心障礙保險福利計畫」的規定下，男性被保險人生前若為社會安全法所保障，其妻即可在丈夫死後請領死亡給付，不論該寡婦對其死去丈夫的依賴程度。然而，如果被保險人是女性，其夫若要在妻死亡後請領死亡給付，則該鳏夫必須證明其妻生前提供其一半以上的生活所需，該鳏夫方有請領死亡給付之資格。此種基於性別的區分是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正當程序條款下的平等保護原則，因為此種區分造成繳納相同社會安全稅的女性勞動者，相較於男性勞動者，提供較少的保障給予其配偶，故剝奪了女性勞動者保障其家人的權利。

( Under the Federal Old-Age, Survivors,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Benefits Program, survivors' benefits are payable to the widow of a husband covered under the Social Security Act regardless of the degree of her dependency upon the deceased husband, but survivors' benefits are payable to the widower of a wife covered by the Act only if the widower was receiving at least one-half of his support from the deceased wife. The sex-based distinction of the program violated equal protection under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ifth Amendment since, as a result of the distinction, female workers who were required to pay social security taxes produced less protection for their spouses than was produced by men, thus depriving women of protection for their families. )

## 關 鍵 詞

survivors' benefits (死亡給付)；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程序條款)；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護)；social security (社會安全)；sex-based distinction (基於性別的區分)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 事 實

漢娜·高德法女士 (Hannah Goldfarb) 在紐約市公立學校系統中擔任秘書將近二十五年，直到一九六八年死亡為止。在她任職期間，高德法女士皆有根據「聯邦保險提繳法」繳納全額的社會安全稅。高德法女士死亡時，其夫里昂·高德法先生 (Leon Goldfarb) 仍在世，故提出死亡給付的申請，但卻遭到拒絕。高德法先生被拒絕給付的理由是「其不符合請領死亡給付的要件，為符合請領死亡給付的要件，高德法先生必須證明在其妻死亡之前，其一半以上的生活所需皆係由其妻提供的。」

為挑戰此種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規定 (42 USCS 402 (f) (1) (D))，高德法先生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紐約東區分院提起訴訟，該

院判決此項規定歧視女性勞動者，係一項違憲之規定。

### 判 決

維持原判決。

### 理 由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主張系爭規定 (42 USCS 402 (f) (1) (D)) 違憲主要是依循 Weinberger v. Wiesenfeld 一案的判決，該院認為不論高德法夫妻在工作時對於家庭支出的貢獻比例為何，高德法女士皆有權知悉當他們夫妻兩人或是其中一人退休時，將享有因之前繳交之社會安全稅所帶來的福利，且若她先其夫離世時，其夫可享有因她繳納社會安全稅所帶來的福利。高德法女士和其他男性勞動者以相同的稅率繳納社會安全

稅，且女性勞動者與男性勞動者同樣關切其配偶在老年時的福利，42 USCS 402 (f) (1) (D) 這種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規定，課予飼夫而非寡婦一項舉證責任，證明其在經濟上對其死亡配偶的依賴，係涉及有關平等保護的問題。

在 *Frontiero v. Richardson* 一案中，相關法律提供已婚男性軍人駐營加給、醫療以及牙醫保險，不論其配偶是否依賴其扶養，但如果是已婚女性軍人，其必須證明其提供配偶一半以上的生活所需，方有資格請領上述之津貼與福利，此法被判決違憲。為證明此項性別差別待遇規定的合法性，國防部提出下列論點：「按實證經驗來說，在我們的社會中，妻子多是依賴丈夫扶養，少有丈夫在經濟上仰賴妻子。因此，為節省成本與時間，國會可合理地推論男性的妻子在財務上是依賴丈夫的，而女性則需負舉證責任來證明其在經濟上供應丈夫的事實。」此項論點並未被法院接受，法院認為此種為了達成行政上的便利而對同是服役於軍中的男性與女性成員做出差別待遇的規定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本案與 *Weinberger* 一案所呈現的問題是相同的。在 *Weinberger* 一案中，系爭法律拒絕提供相關保險給付給喪偶且育有子女的飼夫，但

卻准許給予同樣情況的寡婦相關的保險給付。寶拉·懷森弗得 (Paula Wiesenfeld) 是家中的主要經濟支柱，死於難產，留下甫出世的嬰兒及其丈夫史帝文 (Stephen)。史帝文為他自己與其子申請死亡給付，其子的申請得到批准，但史帝文的申請卻遭到拒絕，因為該項給付只提供給女性。此項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規定被法院判決為違憲，該院認為雖然男性比女性更常成為家中的經濟支柱的看法並非全然缺乏實證經驗的支持，但此種現象並不足以正當化該項規定否定職業婦女的努力以及她們對家中經濟所做顯著貢獻的事實；該院更進一步指出該項規定很明顯地剝奪了女性保護其家人的權利，而此項權利是男性只要有工作就可以享有的。事實上，在該案中所涉及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規定比 *Frontiero* 一案中的相關規定更為惡質，因為在寶拉工作的幾年中，她所繳的社會安全稅皆是由其薪資中直接扣除的，但她無法享有和遭遇類似情形之男性可以保護家人的權利，且必須忍受政府扣除其部分薪資繳納社會安全稅，之後再以其所繳的稅金提供福利給其他人的事實。

在本案中，系爭規定 (42 USCS 402 (f) (1) (D)) 剝奪了女性勞

動者保護其家人的權利，而此項權利是男性勞動者只要有工作就可以享有的。在漢娜·高德法女士二十五年的秘書生涯中，她所繳的社會安全稅皆是自其薪資中直接扣除的，但由於 42 USCS 402 (f) (1) (D) 的規定，她無法享有和遭遇類似情形的男性一般享有保護家人的權利，且必須接受其所繳納的社會安全稅被拿來作為福利提供給他人的事實。Wiesenfeld 一案所作成的判決使得聯邦地方法院在審理本案時必須決定 42 USCS 402 (f) (1) (D) 此項規定會導致受薪女性雖依法繳交社會安全稅，但所能帶給其配偶的保護卻少於同樣依法繳交社會安全稅的受薪男性，此種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規定是違憲的，故應被禁止。

被告在第一審被判敗訴後提起上訴，並在上訴時將重點放在「平等保護」的爭點上，而不是放在對受薪女性的歧視問題上，或是受薪女性的飼夫是否被違憲的規定（受薪女性的飼夫必須證明其妻在生前對其有扶養之實，而受薪男性的寡婦則不需證明其夫在生前對其有扶養事實）歧視的議題上。上訴人認為政府拒絕給付相關福利津貼給受薪女性的飼夫其實是在反映國會對此項議題的看法，亦即受薪女性的飼夫不太可能依賴

其配偶生前的扶養，故拒絕給付此項福利津貼給受薪女性的飼夫是合理適當的，除非受薪女性的飼夫確有依賴其配偶生前扶養的事實。

在 Weinberger 一案中，上訴人的論點在於爭法律應該自受益人的觀點來看，而非由實際上受薪者的角度來看；換言之，此種立法反映出國會在「經濟援助需求」的判斷是認為有幼兒要扶養的寡婦比有幼兒要扶養的飼夫需要更多經濟上的支援。然而，法院在該案中是由受薪者的角度來分析此種基於性別分類的法律規定，並認為此種分類是違憲的，因為福利津貼的給付不得在缺乏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僅因受僱人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社會安全制度長久以來皆是屬於社會保險的一環，在此制度下，被保障之受僱人與其雇主繳納稅金至一項獨立於一般聯邦稅收的基金中，用以購買保障來因應年老、失能及死亡所帶來的經濟影響。在高德法太太工作的二十五年當中，她和她的男同事以同樣的稅率繳交社會安全稅，但在 42 USCS 402 (f) (1) (D) 的規範下，其男同事能獲得的保險福利卻比她要多，故此項規定非法地歧視受薪女性。和受薪男性所能得的保障相比，該法提供受薪女性較少的保

障，儘管兩者家庭的需求可能是相同的。從這個角度來看，受薪女性與其配偶皆因系爭法律規定而處於較為不利的地位，故對本案中有關「平等保護」的爭點，不能僅將焦點放在系爭法律對於飼夫與寡婦的差別待遇，而也應將該項法律歧視受薪女性一併納入考量。

在本案中，法院同意國會在社會福利計畫下，有相當大的權限在分配非契約性質的福利上做分類，尤其是在處理社會福利計畫下有關非契約福利的拒絕給付時。只有在法律缺乏正當理由，且明顯地以專斷的方式做分類時，法院才得以違反正當程序為由來宣告此種法律規定違憲。

然而，這並不當然使社會福利相關立法得免於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監督。國會制訂社會安全法來界定哪些人可以得到福利津貼的補助，在制訂此項法律時，國會與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基於互為競爭的政策與利益考量，可能會針對該法做出不同的判斷與認定，若是如此，國會所做的決定應被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所尊重，但為能經得起憲法的挑戰，法律中基於性別的分類必須符合重要的政府目標，並且在實質上與成就這些目標有關。然而，國會此種分類常常被發現是建立在「過時觀念」以

及「古老且過於廣泛」的概念上，故違反了平等保護的規定。

Wisenfeld 一案明白地否決一項論點—「被保險員工所享有未來社會安全福利的『非契約性』利益可以排除任何否定平等保護的主張」，但 Wiesenfeld 一案同時也主張，系爭利益是「非契約性」的利益並不代表「一個被保險員工沒有權利在就業相關利益上得到和其他員工相同的待遇，或是允許單以性別為基礎而對被保險員工所做的差別保障規定」。反之，此種利益是與被保險人工作多年所賺取薪資有直接相關的利益，而非與被保險人的需求有直接相關的利益，故如須依法律所定之分類來分配利益時，且其分類的方式僅是基於被保險人的性別，則該項分類必須具有充分的正當理由。

在本案中，上訴人認為 Fron-tier 和 Wiesenfeld 兩案所涉及的法律與本案所涉及的 42 USCS 402 (f) (1) (D) 有不同的立法目的。上訴人認為 42 USCS 402 (f) (1) (D) 提供男性被保險人的寡婦和能夠證明依賴被保險人生前撫養的飼夫相關的福利津貼，該法基於飼夫與寡婦對於社會福利的不同需求合理地定義了不同的申請津貼標準。換言之，國會可以基於女性在職場上受到較多歧視（尤其是

年長的女性），以及女性較有可能依賴其配偶扶養等原因，來合理推斷領取福利津貼且未在經濟上依賴配偶的寡婦比未在經濟上依賴配偶且未領取福利津貼的鯨夫更需要領取此項福利津貼。

42 USCS 402 (f) (1) (D) 並非單純為了節省「決定哪一個被保險人的配偶才是真正依賴被保險人」所需要花費的開支，並減少做成此項決定的麻煩而制訂的。42 USCS 402 (f) (1) (D) 本身是著眼於「經濟上的依賴」，而非「需求」。國會選擇給付福利津貼給予那些能證明自己受到配偶生前扶養的鯨夫，而非那些能證明自己有需要領取福利津貼的鯨夫。換言之，從此項法律規定的表面來看，「經濟上的依賴」，而非「需求」，才是真正決定被保險人的配偶得否領取相關福利之標準。

此外，「聯邦老年、死亡以及身心障礙保險福利計畫」的一般性設計顯示出「對受薪者經濟上的依賴」是決定受益人類別的關鍵因素。此項計畫之目的在於保障被保險的受薪者及其家屬，使其免於因受薪者的退休、失能或死亡而失去該項所得，故而對其家庭造成經濟與社會上的衝擊，並藉由給付福利津貼來取代該項薪資的損失。因此，如同其他的福利計畫，此項計

畫的福利津貼並不是單純地給付津貼給需要經濟支援者，而是將此項福利津貼給付予被受薪者生前扶養的家屬。此外，除非是被保險人的妻子或寡婦，被保險人其餘的家屬，只有在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生前所扶養，方有資格申領此項福利津貼。如果個人未在某個程度上依賴被保險人的扶養，則當被保險人因故離開職場時，該個人並不會蒙受經濟上的損失。因此，整個法律設計係以「真正的經濟上依賴」作為是否符合領取「聯邦老年、死亡以及身心障礙保險福利計畫」福利津貼的基本要素，該法明文免除被保險人之妻或寡婦的舉證責任，正是反映出國會認為被保險人之妻或寡婦多是依賴被保險人扶養的推斷。總之，不論是何種情況，皆無法認定國會主張在經濟上不依賴被保險人的寡婦應該得到「聯邦老年、死亡以及身心障礙保險福利計畫」所給付的福利，只因為她們比在經濟上不依賴被保險人的鯨夫更需要福利津貼的給付。

42 USCS 402 (f) (1) (D) 的立法史亦反駁了上訴人的論點。在原先社會安全法的老年條款中，退休金福利僅給付給受薪者本人，並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將整筆退休福利給付予其繼承人。在一九三九年修正社會安全法時，保險範

圍擴大及於其他家屬，男性被保險人的妻子及寡婦是首先獲得福利津貼的家屬。一九三九年社會安全法修正案的基本宗旨在於「將家庭視為一個單位並提供其更充分的保障」，眾議院籌款委員會批評以往一次給付退撫金的制度，因其並未考慮死亡的被保險人是否有留下在經濟上依賴被保險人的家屬。社會安全局在一份由總統轉交給國會的報告書中首次提出社會安全法的修正案，建議採取「生存者福利」的政策，因為寡婦與孤兒是在經濟上依賴被保險人的首要族群，對他們而言，按月給付的福利津貼會比一次給付的撫恤金提供更為顯著的保護。除了建議採用「生存者福利」政策外，社會安全局還建議擴張老年退休年金福利的範圍至退休勞工的年老妻子。在參議院中，主要支持此項修正案的是參議員哈瑞森 (Harrison)，其批評當時的福利制度完全不考慮被保險受薪者是否有在經濟上依賴被保險人的妻子，或是在被保險人死亡時，是否留下孩子、寡婦或父母。然而，沒有任何文獻顯示國會在立法過程中有對於在經濟上不依賴被保險人的寡婦有任何的關注，或是認為雖然這些寡婦在經濟上不依賴被保險人，仍應給予此項福利的給付，以補償她們因性別歧

視所受到的不利益。誠如 Wiesenfeld 一案所認定的觀點，社會安全法的起草者是將該法建立在當時的社會通念上---男人應擔負起對妻子與子女的扶養責任。

直至一九五〇年，生存者福利以及老年福利津貼的給付方才擴及至被女性保險人的丈夫與鰥夫，此項條款的立法史證明了國會並未以「補償性的意圖」來創設經濟上不依賴被保險人的寡婦與鰥夫之間的差別。此項改革的動力是來自於社會安全制度的諮詢委員會，其建議將福利津貼給付範圍擴及於「年老者、依賴配偶扶養之丈夫…以及鰥夫」。此項建議之目的在於「使得依賴配偶扶養的女性及男性能得到平等的保障，因為在現行制度下，女性被保險人欠缺男性被保險人所能得到的某些保障。」從社會安全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可以明顯地看出其認為原先的社會安全法對於依賴女性被保險人扶養之丈夫與鰥夫的保障規定與男性被保險人之妻子與寡婦的保障規定是相同的，並沒有刻意地因依賴女性被保險人扶養之丈夫與鰥夫需求較少就提供較少的保障。儘管原先的法案（後來成為一九五〇年社會安全法修正案）並未包含提供依賴女性被保險人扶養之丈夫與鰥夫福利的保障條